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6】第 39 号

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2015年10月21日,你公司披露《非公开发行预案》(以下简称"《预案》")称,拟向浙江灿翔实业投资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灿翔实业")等共计10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。《预案》同时披露,本次发行完成后灿翔实业将成为你公司的控股股东,薛青锋将成为你公司的实际控制人,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导致你公司控制权发行变化。2016年1月21日,我部向你公司发出《关于对德奥通用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》(中小板问询函【2016】第50号)要求你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、相关中介机构就媒体质疑等问题进行核查、予以书面说明,并在2016年1月28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。经我部反复催促,截至目前,你公司仍未按要求报送说明材料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4 年修订)》 第 2.15 条和第 17.1 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 吸取教训,立即回复我部函件,提出整改措施并披露,杜绝上述问题 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诚实守信,规范运作,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全体董

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,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6年3月4日